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120號

抗 告 人 呂淑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不動產公司共有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僅泛稱對原裁定不服，未具體表明抗告理由（見本院卷第17頁），且迄未提出抗告理由狀，依上開說明，本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項所明定。再者，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

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以相對人呂明旺、呂明洋、呂明星、呂淑柔及呂陳月娥（下分稱其姓名，呂明旺、呂明洋、呂明星、呂淑柔合稱呂明旺等4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對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應繼分權利存在（下稱本訴）。嗣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追加相對人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永公司）、呂承權、呂雯琪為被告，並聲明：1.先位聲明：(1)漢永公司應塗銷系爭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2)呂承權、呂雯琪、呂淑柔應塗銷系爭土地之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3)抗告人與其他繼承人（即呂明旺等4人及呂陳月娥）就系爭土地有公同共有權存在。2.備位聲明：確認抗告人對呂明旺、呂承權、呂雯琪、呂淑柔、漢永公司有連帶共同損害賠償存在（下稱追加之訴）。嗣經原法院於111年5月18日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並於理由中敘明追加之訴不合法。抗告人聲請補充判決，原法院遂於111年9月30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2年1月31日以112年度家抗字第2號裁定廢棄該駁回該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原法院復於112年5月22日作成補充判決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述卷宗無訛（見原法院卷第269-273、315-317、337-339、433-439、457-458、475-477頁），首堪認定。

(二)惟呂陳月娥於補充判決作成前之111年11月8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家上易字卷第53、5

5頁），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呂明旺等4人及抗告人，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可按（見原法院卷第513-517頁），然抗告人為本訴及追加之訴之原告，處於與呂陳月娥利害關係相反之訴訟上對立狀態，非屬同造當事人，揆諸前揭說明，不得承受其訴訟，是原裁定命與呂陳月娥同造之呂明旺等4人為其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命呂明旺等4人為呂陳月娥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余姿慧